附件：

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补偿金明细

**一、补充工伤保险投保缴费标准**

根据安徽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确定补充工伤保险缴费标准。具体标准为：一类：每人每月7元；二类：每人每月9元；三类：每人每月10元；四类：每人每月11元；五类：每人每月14元；六类：每人每月17元；七类：每人每月21元；八类：每人每月25元。

按工程项目参保的，补充工伤保险费按照以下标准缴纳：1、工程造价0.3亿元（含0.3亿元）以下的缴费比例1‰；2、工程造价0.3-1亿元（含1亿元）以下的缴费比例0.7‰；3、工程造价1-5亿元（含5亿元）以下的缴费比例0.4‰；4、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的缴费比例0.2‰。

**二、补充工伤保险补偿范围及标准**

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职工,因工致残或死亡,商业保险公司按以下待遇赔付给用人单位：

1、**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：**参保职工因工致残，经鉴定为一至十级的，由商业保险公司按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。具体标准为：一级4.2万元；二级3.5万元；三级2.8万元；四级2.1万元；五级1.8万元；六级1.5万元；七级1.2万元；八级0.9万元；九级0.5万元；十级0.3万元。

2、**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偿金：**参保职工经鉴定伤残不能生活自理的,由商业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偿金。具体标准为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5.8万元；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4.8万元；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3.8万元。

 3、**工伤复发治疗期护理一次性补偿金：**参保职工因工伤复发经鉴定需要住院治疗的，由商业保险公司按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护理补偿金。具体标准为：一级5.8万元；二级4.8万元；三级4万元；四级3.2万元；五级2.6万元；六级2万元。

4、**一次性伤残津贴补偿金：**参保职工经鉴定为五级、六级伤残的，由商业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伤残津贴补偿金。具体标准为：五级2.8万元；六级1.8万元。

5、**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：**参保职工经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的,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, 由商业保险公司支付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偿金。具体标准为：五级10.8万元；六级9.5万元；七级5.4万元；八级4万元；九级2.7万元；十级1.3万元。

6、**一次性工亡抚慰金：**参保职工因工死亡的，由商业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工亡抚慰金10万元。

7、按工程项目参保的，因工伤致残或死亡的，按以上标准获得相关补偿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伤残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，补充工伤保险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30%支付；不足两年的，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60%支付；不足三年的，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70%支付；不足四年的，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80%支付；不足五年的，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90%支付。

参保职工已获得工伤复发治疗期护理一次性补偿金的，此后再次工伤复发，商业保险公司不再支付该项补偿。